

广州美术学院 2024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州美术学院前身是中南美术专科学校，是根据国家建设布局，于 1953 年组建于湖北武汉的专门美术院校，时由中南艺术学院、华南人民文学艺术学院、广西省立艺术专科学校等院校相关系科和人员合并而成。首任校长为参加过延安文艺座谈会的著名革命美术家胡一川，首任副校长为著名油画家杨秋人，著名国画家关山月和阳太阳。

1958 年中南美术专科学校由武汉南迁广州，更名为广州美术学院。1981 年获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权，1987 年开始招收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2005 年获准为国家首批艺术硕士（MFA）培养试点单位，2021 年获批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2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调整增设 6 个学位授权点，调整后，学校共有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其中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个（艺术学、设计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个（美术与书法）；硕士学位授权点 7 个，其中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个（艺术学、设计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个（美术与书法、设计、博物馆、风景园林、教育）。

学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守正创新、开放包容、关注现实、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经过 70 年的发展，形成了把握时代脉搏，关注社会需求，以美术与设计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艺术学理论与人文教育为支撑，多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联动，主动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办学特色，凝练了“先学做人，再事丹青”的校训和《我们要做时代的先锋》的校歌。

步入新时代，广州美术学院依托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和实验区的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凭借历史、区位、经济发展、文化资源以及人才汇聚的多方面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美术和设计教育领域发挥龙头引领作用，以高起点、新作为推进人才培养、科研创作，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新时代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办学规模 现有昌岗校区、大学城校区和佛山校区（建设中）。学校现有 12 个学院和 1 个附属中等美术学校。目前，在校本科生 7157 人，研究生 1347 人（其

中博士研究生 29 人，硕士研究生 1318 人），留学生 10 人。

学科专业 学校现有 6 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其中包括攀峰重点学科 3 个，分别为美术学、设计学 2 个攀峰重点一级学科和工艺美术 1 个攀峰重点二级学科；特色重点学科 3 个，分别为艺术学理论 1 个特色重点一级学科和美术理论与批评、影视与数字媒体 2 个特色重点二级学科）。学校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 3 个一级学科连续两轮获批广东省“冲补强”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在“冲补强”2018-2020 年建设期满考核评价中，学校“美术学”“设计学”获评 A 等级，“艺术学理论”获评 B 等级。

近年来，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深入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专业建设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现有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实验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纤维艺术、科技艺术、美术教育、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包装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工业设计、智能交互设计、智能工程与创意设计、建筑学、风景园林、艺术管理 33 个专业 25 个专业方向。其中，教育部“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建设点 18 个（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实验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动画、工业设计、建筑学），省级建设点 6 个（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艺术教育、风景园林、艺术管理）；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 1 个，省级重点专业 2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6 个，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 2 个，在专业建设上正逐步形成关注社会需求，一流专业为支撑、多学科交叉融合、动态调整的专业发展格局。

师资队伍 学校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在建校 70 年的历程中，涌现了诸如胡一川、杨秋人、阳太阳、关山月、黎雄才、王肇民、高永坚、迟轲、陈少丰、杨之光、潘鹤、郑餐霞、刘其敏、陈晓南、陈铁耕、张信让等彪炳史册的艺术大家。在当下，郭绍纲、陈金章、梁世雄、尹国良、郑爽、梁明诚、张治安、尹定邦、潘行健、王受之、杨尧、黎明、赵健、全森、吴卫光、方楚雄、郭润文、童慧明、李劲堃、黄启明、范勃、林蓝、宋光智、蔡拥华、沈康等一批名师长期在我校执

教。学校现有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 559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195 人。现有教授 85 人，副教授 177 人。教师队伍中，聚集了一批优秀教师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包括：全国首批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团队、国家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团队等；以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教学一等奖获得者，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等国家级、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教师中还有一批在中国美术家协会及各艺术委员会、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各美术与设计专业学会等担任重要社会（学术）职务的优秀艺术人才。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近三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4 项。近年来，学校学生在各类重要赛事与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如第十二届全国美展铜奖、第四届全国青年美展优秀奖、中国百家金陵画展（中国画）金奖、中国百家金陵画展（油画）金奖、中国首届插图艺术展最佳作品奖、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亚洲设计学年奖、CIDA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学院奖）、国际知名的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奖、博朗设计奖、美国 IDEA 奖、SPAPK 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金奖等，获各类重量级美术与设计大奖 100 多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全国艺术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金奖、银奖多项。近年来，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评价满意度达 100%，本科毕业生薪酬连续五年位列中国高校排行榜前 100 强，美术类高校前 3 强。

科研创作 学校教师获得包括中国美术奖·终身成就奖、创作奖、理论评论奖，全国美展金、银、铜奖，中国设计贡献功勋人物金质奖，中国书法兰亭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艺术类）等在内的数百项省级以上科研创作奖；多件作品入选中宣部、文旅部等政府委托的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美术创作工程、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多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等各级别项目，国家科技支

撑计划课题，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平台建设 学校聚焦学科前沿、汇聚优势资源、聚集高层次人才，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大力推进平台建设，近年来先后建成“设计技能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建设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产业研发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艺术与科技技术支撑平台、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广东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广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广东省岭南文化研究基地等省级科研平台 19 个。为我校发挥政产学研协同合力、拓展艺科融合创新发展路径、培养复合高端艺术人才提供了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社会服务 学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以“艺科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为主线，深度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先后承担来自政府、企事业单位的 600 余项委托创意设计项目，推出了包括深圳城雕《开荒牛》、珠海城雕《珠海渔女》、长沙橘子洲《毛泽东青年艺术雕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等具有高度社会影响力的公共艺术作品；先后承担香港、澳门两地回归祖国的广东省政府礼品设计，人民大会堂广东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日本世博会中国馆、上海世博会主题馆及山西馆、海上丝路博物馆、中国陶瓷琉璃馆、长江文明馆、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等设计工程；设计广州城市 LOGO、金熊猫奖标识等。为展示国家形象、助力湾区文化建设、加快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作出了重要贡献。

对外交流 学校已与英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瑞士、日本、韩国、泰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格拉斯哥美术学院、伯明翰城市大学、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日本千叶大学、东京艺术大学，俄罗斯列宾美术学院，苏里科夫美术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工业技术与设计大学等 50 余所艺术院校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学校选派优秀教师到国（境）外开展访学进修、交流和学术研究，与国（境）外合作院校互派学生进行交换学习、开展联合培养项目，举办各种类型的国际工作坊和讲学活动，引进高水平美术设计展览，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研讨会，聘请境外知名专家学者举行讲座和学术报告会。学校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实现综合美术和设计创

新等专业和方向全覆盖招生。有序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提高办学国际化程度。依托学校学科优势，我校积极配合国家开展中外人文交流，在国际舞台展示我校学术研究成果和师生优秀创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学校利用自身地缘优势，以创新为驱动，以美为媒，积极拓展与不同国家、地区的艺术交流，充分发掘当代艺术设计超国界的连接方式，形成文化整体观照的方法与特色，在宏观视野下系统呈现更多样化的艺术实践样貌，向世界展示中国艺术的叙述方式和魅力，推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之维，以文化共同体的构建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二、保送条件

- 1、符合教育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
- 2、持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3、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三、录取原则/考核方式

学生专业考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我校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四、招生专业

由于内地每年的招生专业批复时间与每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的招生时间不一致，附件中专业可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实际招生专业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当年专业为准。

五、招生计划

2024 年计划招收澳门保送生 5 人。

六、专业考试

(一) 考试时间：2024 年 1 月 27 日

(二) 考试科目：《色彩》 上午 09:00-12:00

《速写》 下午 13:00-14:00

《素描》 下午 14:00-16:30

(三) 考试地点：以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公布为准

七、其他

1、入学复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和专业复试，凡不符合录取条件、发现有舞弊行为或经我校招生委员会认定未达我校入学要求者，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我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录取体检标准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3、收费标准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档执行。学费标准：每学年 15000 元。住宿费：普通学生公寓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1500 元；普通学生公寓五人间每生每学年 1200 元。如有调整，我校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最新批准档执行。

4、毕（结）业颁证

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州美术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八、联系方式

部门:广州美术学院招生考试中心

电话: +86-20-39362077

E-MAIL: zsb@gzarts.edu.cn

网址: <http://zs.gzarts.edu.cn/>

官微: GAFA_ZS

办学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广州美术学院

邮编: 510006

附件 1: 广州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招生专业汇总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学院	年制	办学地点
1	中国画	中国画学院	4	大学城校区
2	绘画	绘画艺术学院	4	大学城校区
3	雕塑	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	5	大学城校区
4	环境设计	建筑艺术设计学院	4	大学城校区
5	产品设计	工业设计学院	4	大学城校区
6	产品设计		4	佛山校区
7	服装与服饰设计		4	大学城校区
8	动画	视觉艺术设计学院	4	大学城校区
9	视觉传达设计		4	大学城校区
10	数字媒体艺术		4	大学城校区
11	艺术与科技		4	大学城校区
12	工艺美术	工艺美术学院	4	大学城校区
13	陶瓷艺术设计		4	大学城校区
14	陶瓷艺术设计		4	佛山校区

注：1. 所有专业文理兼招；

2. 以上所列专业参考我校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实际招生专业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当年专业为准。

3. 佛山校区采取与校本部相同的招生政策和标准。现阶段，佛山校区学生将在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培养，后续根据佛山校区的建设进程再做整体安排。

附件 2：考试大纲

《色彩》

1、目的和要求：色彩考试以考查考生观察、感受和表达色彩的能力为目的，要求考生较熟练地掌握色彩基本规律和基本技能。

2、考试范围：静物写生和默写。

3、工具材料：（1）水彩、水粉颜料自选；（2）自带画夹(或画板)；（3）画纸：8 开水彩纸(由考场提供)。

4、考试时间：3 小时。

5、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评分标准：

- （1）运用色彩进行构图的能力；
- （2）运用色彩塑造形体的能力；
- （3）运用色彩对比关系表现色调的能力；
- （4）处理整体与局部的能力；
- （5）审美趣味以及驾驭工具材料的技能。

《速写》

1、目的和要求：速写考试要求考生用简练、概括的手法，准确、生动地把握人物的动态、比例等形象特征，并按一定的要求将之组合成生动的构图画面。

2、考试范围：人物及场景组合。

3、工具和材料：（1）铅笔、炭笔、炭精棒(条)等自选；（2）自带画夹(或画板)；（3）画纸：8 开素描纸(由考场提供)。

4、考试时间：1 小时。

5、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评分标准

- (1) 对人物的形体比例和结构特征有一定的感受和理解；
- (2) 能较好地把握人物和画面主次的整体关系；
- (3) 对对象有较独特的感受并能捕捉到对象的基本性格特征；
- (4) 构图合理，生动、丰富，并有一定的美感；
- (5) 能较熟练地运用工具、材料，有一定的表现技巧能力。

《素描》

1、目的和要求：通过素描考试，考查考生的造型能力。要求考生在考试时间内，明确地表现视觉感受和对造型的理解。

2、考试范围：根据考场提供的资料，按要求完成人物头像造型。

3、工具和材料：(1) 铅笔、炭笔、炭精棒等自选；(2) 自带画夹(或画板)；
(3) 纸张：8 开素描纸(由考场提供)。

4、考试时间：2 小时 30 分钟。

5、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评分标准：

- (1) 画面整体、造型语言明确；
- (2) 构图合理，比例和形体结构关系准确；
- (3) 画面具有空间感、体积感和质感；
- (4) 能较好把握画面整体关系，主次关系处理协调；
- (5) 所表现的对象造型特征把握准确、表现语言独特；
- (6) 工具材料运用熟练、具有较强的表现力。